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1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8
四、关联交易信息	31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名称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三)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四) 成立时间

2005 年 02 月 18 日

(五)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 法定代表人

于春玲

(七)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无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250,244,125	14,230,794,270
负债总计	12,979,070,944	11,084,835,060
所有者权益	4,271,173,181	3,145,959,210

2. 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8,109,345	1,466,380,790
二、营业支出	540,096,870	500,275,170
三、营业利润	918,012,475	966,105,620
四、利润总额	907,877,096	962,106,222
五、净利润	792,557,620	880,600,646

3.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量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88,446	109,986,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90,065	388,685,4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33,796	-649,809,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3,318	-1,460,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638,859	-152,597,596

4.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0	4,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00,498,403	715,029,855
盈余公积	66,632,378	47,553,671
未分配利润	1,600,042,400	879,375,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1,173,181	3,145,959,210

(二) 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包括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

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6年	5%	15.83%
机器设备	5年	5%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

计入当期损益。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	5-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ii)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

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b.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

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

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

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d.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附注四、11所述的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则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会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i)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ii)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iii) 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主合同为金融工具的，按附注四、10(b)所述方式进行处理。

e.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f.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评估股权型投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限于下列几项因素：(i) 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ii) 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11）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本集团于交易开始时就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关系，以至其风险管理目标及执行套期交易的策略作档案记录。本集团自套期开始即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地对冲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当 (a)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b) 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或 (c) 本集团取消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会对损益产生影响。套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以

抵销套期工具对损益的影响，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套期有效性测试

为符合使用套期会计核算的条件，本集团于初始订立套期时及整个套期期间的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预期有效性测试，以证明该项套期交易能高度有效地发挥预期套期的功能。本集团亦持续地为套期的实际有效性进行回顾有效性测试。

每项套期关系均备有记录载明该套期有效性的评估方法。本集团就评估套期的有效性而采用的方法取决于其风险管理策略。

对公允价值套期关系，本集团主要使用比率分析法作为有效性测试方法。

就预期有效性而言，套期工具必须被预期能在指定套期期间内能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就实际有效性而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抵销比率在 80%至 125%的区间内才被视为有效。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

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

（1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4）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内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应付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企业年金计划

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17）应付债券

发行的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18）风险准备金

根据保监会《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设立指引〉的通知》（保监发改〔2009〕41号文），本集团自2013年度起从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10%的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赔偿因本集团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操作错误、管理失职等，给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或者债权投资计划受益人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本集团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债权投资计划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时，可不再提取。

（19）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集团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

资产管理费收入

受托资产管理费收入：是本集团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协议向委托方收取的管理费。本集团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债权计划管理费收入：是对本集团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所收取的管理费，本集团根据项目受托合同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是对本集团发行的资管产品所收取的管理费，根据与委托人所签订的认购协议约定，按产品认购金额和约定费率计提。

投资顾问业务收入

投资顾问业务收入是本集团根据与委托人所签订的投资顾问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管理要求为依据确定地区分部。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亦在中国香港地区以及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子公司，本集团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地区。如果两个或多个地区分部主要经营地一致且所处经济、政治环境的相似性、在不同地区经营之间的关系、经营的接近程度大小、与某一特定地区经营相关的特别风险、外汇管理规定及外汇风险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地区分部。本集团以地区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

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评估。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做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本集团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

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确定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的金额。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净资产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集团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16.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5%	缴纳的增值税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 (2019 年度: 同) 。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2019 年度: 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税率为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

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港币)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 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享有 表决权比例
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100,000,000	100%	100%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境外发债与投资	60,000,000	100%	100%
中再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00%	100%

注：中再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处于不活动状态。

(2) 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单位：元

名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信托/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中再资产-锐祺2号债券型资产管理产品	50%	7,200,750	投资于债券、存款等
中再资产-锐祺债券型资产管理产品	34%	737,217,170	投资于债券、债权投资计划等

(三)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参与重要决策，总经理室及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实施，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主持执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落实，各部门（机构）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内部审计部门有效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为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就公司的风险合规和内控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综合协调机构，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根据银保监会要求，公司设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建立了风险责任人体系。各业务行政风险责任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专业风险责任人由符合专业条件、能够承担相关业务决策风险责任的高管或授权人担任。

公司建立贯穿业务流程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遵循风险

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应对的风险管理流程，对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理。各业务部门、子公司为第一道防线，积极对日常经营中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在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限额要求下开展业务，建立健全本单位风险管理子系统、风险管理评估方法和流程。风控中心、评审与信用评级部等中台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专项风险领域的统筹组织、协调和规划，对第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内部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第一、二道防线的工作进行检查、事后稽核审计（中再集团实行集中化管理的内审模式，公司风控中心配合相关工作）。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秉承“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的风控理念，以制度流程为基础，组织架构为保障，信息系统为工具，团队人员为依托，夯实风险管理基础，持续推进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量化投资风险管理的第一支柱建设；促进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第二支柱管理标准化流程化；健全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流程，严守底线，致力于建设独立性、融入性相结合的主动式风险管理模式。

公司对接中再集团整体风控合规管理要求，进行投资风险限额建设。2020年，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受托资产、产品发行与管理等投资运作整体保持平稳。公司紧跟市场和政策

变化，结合业务发展，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流程体系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有效传导，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各类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因决策失误或违规造成的重大风险损失。

（三）各类风险评估情况

市场风险方面，在资负匹配的框架下，公司结合委托人风险偏好、账户特性、投资资产特点，采取在险价值、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监测市场风险，加强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研判，监控各类风险指标、风险敞口，及时预警提示。对所发行保险资管产品，公司按照产品合同约定设置相应风控措施，控制投资资产比例范围，根据业务情况，完善产品风险管理策略。目前各项投资总体市场风险处于正常可控范围。

信用风险方面，公司按照《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建立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印发实施配套制度，涵盖信用评级、授信管理、交易对手管理、增信评估、风险跟踪监测、应急管理。对于自有资金、受托保险资金及所发行的资管产品，公司按照监管规定、投资合同要求及内部信用评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授信管理等规定进行投资，设立单一行业、单一区域、单一主体、单一资产等风控限额。根据持续监测结果，资产信用等级迁徙、集中度监控指标符合预期，整体信用资质较好。

操作风险方面，公司对可能出现操作风险的业务流程、人员、系统和外部事件等因素进行识别，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和管理工具，通过完善授权体系、制度体系、内部操作流程，规范员工行为，建立并应用信息系统进行流程控制，结合业务检查和内外部审计监督，检视管理过程中的不足，加强追踪督导。2020年，公司操作风险关键监测指标处于“正常”范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战略风险方面，公司加强对战略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提升核心能力，加强基础管理，年度经营指标达成情况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效益稳定，战略风险可控。

声誉风险方面，公司从完善制度、加强排查、强化监控等方面加强声誉风险防控。2020年，公司无负面舆情，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重视对委托账户、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产品后续管理的流动性风险防范，在资金运用决策中，考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状况、资产变现能力、投资集中度、融资杠杆率和资金市场紧张度等，将流动性管理目标落实到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中。公司整体流动性、各受托账户资产流动性风险可控。

四、关联交易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建

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业务部门和合规管理部门构成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年，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管理信息

2020年，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持续开展关联方识别认定工作，不断优化关联方信息收集机制，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并按时向银保监会报送。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0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分类审批、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披露、报告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财险”）、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寿险”）、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保险”）之间的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2020年中再资产发生5项保险监管口径下重大关联交易，均按要求履行了有关内部审批、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和相关信息披露的程序。如下：

交易双方		交易概述
中再资产	集团公司	租赁中国再保险大厦第1层、第8层、第11层、第12层房间、第3层机房
	中再寿险	资产委托管理等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中再UK	借款
	集团公司	签订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事项
	中再寿险	签订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事项

(2) 一般关联交易

涉及资金运用类、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类、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其他类等，如下：

交易双方		交易类别	资金运用	利益转移	保险业务	提供服务	其他	总计
中再资产	大地保险		3		7	1		11
	中再寿险		3			2		5
	Chaucer Holdings Limited				2			2
	集团公司			1				1
	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1
	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				1
	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				1
	中再财险		3		1	2		6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1	1	2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1
总计			9	3	10	7	2	31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定价，未发现侵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主体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报告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公司按规定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关联交易逐笔报告和季度报告，在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及时发布逐笔披露公告和季度分类合并披露公告。